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总经理李永胜先生请求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副总经理谢小华先生请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李永胜先生提出，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管理及开拓市场业务，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谢小华先生提出，根据相关规则，为了更好地独立履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小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之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两人原定任期为2025年2月22日至2028年02月21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胜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市鼎立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谢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夏超华先生

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超华先生（简历见附件）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持续推动公司的发展与进步，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和资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超华先生兼任总经理，将有助于加强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董事会决策得到更好的贯彻与执行，以保证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夏超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夏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通过后，李永胜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永胜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李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5195580

电子邮箱：ir@xgydz.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曹丰路289号1幢4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夏超华先生简历

夏超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部队服役；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润邦综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任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22年1月，历任合心创投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合心环保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苏州伽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聚心万泰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联立星、鼎立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4月至今，任鑫智尔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超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330,400股，通过江苏聚心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69,596股，通过苏州市鼎立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970股，通过苏州市联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00股，以上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0%。夏超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夏华超先生系兄弟关系，夏超华先生和夏华超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永胜先生简历

李永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4年

7月至2020年3月，任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市场总监，202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永胜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市鼎立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森先生简历

陈森先生，男，199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政学专业。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84）证券经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13）证券事务主管、英可瑞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